

大亚湾开发区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修订）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我区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管理，建立有效激励机制，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大亚湾开发区民办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有关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民办学校，是指在大亚湾开发区内，由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资金，面向社会依法举办的民办幼儿园、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民办普通高中学校。

第三条 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列入区级财政年度教育经费预算，实行专款专用。

第四条 扶持原则

（一）促进发展。鼓励社会资金投入教育事业，引导民办学校加大投入、规范管理，促进民办学校持续健康发展。

（二）引导普惠。坚持普惠于民，引导民办学校办成公益性、普惠性学校，保障入读民办学校受教育者的权益。

（三）奖励先进。优先扶持办学质量好、管理规范和社会声

誉度高的民办学校，促进民办教育优质发展。

第五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基本条件

（一）民办学校申请专项资金的基本条件

1. 办学思想端正，学校财务、教育教学管理规范，无违纪违法办学现象，上年度年检合格或以上；

2. 办学相关证照齐全，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与举办者的其他资产相分离，产权明晰；

3. 学校依法与教职工签订了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按照国家规定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按时足额支付教职工工资；

4. 学校安全综治工作制度齐全，措施落实，责任明确，连续三年没有发生校园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二）民办学校教职工申请专项资金的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无违法违纪行为；

2. 近1年内无安全责任事故；

3. 具有相应工作岗位的任职资格，其中中小学各学段专任教师必须具有相应或以上等级教师资格证；幼儿园专任教师须持有幼儿园教师资格证；幼儿园保育员须具有保育员职业资格证书；校（园）长须具有《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相应教师资格及教育部门颁发的校（园）长岗位培训合格证书；校（园）医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取得医师资格；幼儿园保健员应受过幼儿保健职

业培训并取得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资格认可。

第六条 资助项目及标准

（一）提升办学条件资助

资助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提升办学条件，完善功能场室、教学仪器设备和教育信息化平台等设施设备。资助额度为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且幼儿园每个项目资助上限为 15 万元，小学为 30 万元，中学（含九年一贯制、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为 50 万元。

以竞争性分配原则，每年资助 1 个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项目和 3 个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项目。

（二）高级人才补助

对在大亚湾开发区民办学校任教（任职）的国家级名师、名校（园）长，给予每人每年 30000 元补助；对省级名师、名班主任、名校（园）长、学科带头人及特级教师，给予每人每年 15000 元补助；对地市级名师、学科带头人、首席教师、正高级职称教师，给予每人每年 10000 元补助；对省级骨干教师、副高级教师，给予每人每年 5000 元补助。

名师、名班主任、名校（园）长、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须经相应级别教育主管部门认定且颁发了相关证书或文件。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教师不纳入本项补助范围。

（三）教育教学评比奖励

民办学校在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现场评比活动中，获国家级

一至三等奖的，分别奖励 30000 元、10000 元、5000 元；获省级一至三等奖分别奖励 10000 元、5000 元、2000 元；获市级一、二等奖分别奖励 5000 元、2000 元；获区级一等奖奖励 1000 元。

民办学校教师参加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现场评比活动中，获国家级一至三等奖的，分别奖励 10000 元、5000 元、2000 元；获省级一至二等奖分别奖励 5000 元、3000 元、1000 元；获市级一、二等奖分别奖励 2000 元、1000 元；获区级一等奖奖励 500 元。

参加非现场评比类活动（如论文评选、作品送选等）或指导学生参加现场评比活动获奖的，按以上标准的 50% 进行奖励。

（四）教育科研奖补

民办学校成功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教育科研课题立项的，分别给予课题组 20000 元、10000 元、5000 元、2000 元教研经费补助。

民办学校教育科研课题顺利结题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课题分别给予课题组 30000 元、10000 元、5000 元、2000 元奖励。

（五）教师长期从教津贴

在大亚湾开发区民办学校任教满一年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专任教师，从第二年开始发放长期从教津贴，每人每月 700 元起步，往后任教年限每增加一年，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教师增加 100 元/月，每人每月至 1400 元封顶；大学本科学

历教师增加 75 元/月，每人每月至 1150 元封顶；大学专科学历教师增加 50 元/月，每人每月至 900 元封顶。在大亚湾开发区民办学校任职满一年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校（园）医、保育员和保健员，从第二年开始发放津贴，校（园）医每人每月发放 800 元，幼儿园保育员、保健员每人每月发放 400 元。

（六）教师免费体检

每年组织全区符合“教师长期从教津贴”发放条件的民办学校教师进行一次免费体检。

（七）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补助

对在我区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就读的大亚湾区户籍学生及父母（父亲、母亲或其他合法监护人，下同）具有大亚湾区居住证并在大亚湾区缴交社保满半年的区外户籍学生给予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补助，每生每学期发放 1000 元。

（八）入读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

对在我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的惠州市户籍适龄幼儿及父母具有惠州市居住证并在惠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外市户籍适龄幼儿给予入读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每生每学年补助 400 元。

（九）购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学位补助

对在我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的大亚湾区户籍适龄幼儿及父母具有大亚湾区居住证并在大亚湾参加社会保险的区外户

籍适龄幼儿给予购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学位补助，每生每学年补助 600 元。

（十）其他经批准实施的与大亚湾开发区民办教育发展密切相关的支出事项；组织专家对民办学校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所需费用及组织实施奖补资金使用情况或审计所需费用。

第七条 评审及资金发放方式

（一）已明确补助、奖励对象和奖补标准的项目，由区教育行政部门核定金额后报区财政部门核准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二）未明确资助、补助对象和金额的资助项目，由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民办学校申报，并以竞争性分配原则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审，择优确定资助项目，公示无异议后报区财政部门核准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三）奖励或资助民办学校的项目，奖补资金拨付到民办学校银行基本帐户；奖励或补助个人的项目，奖补资金拨付到教师或学生家长的银行帐户。

第八条 竞争性分配资助项目工作程序

（一）自主申报。

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在每年 10 月 1 日至 20 日向区教育行政部门提交申请，并提交以下相关材料一式 2 份：

1. 大亚湾开发区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
2. 资格审查材料（办学许可证、民非登记证、校舍产权证明、缴交社保清单、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包括学校简介、项目简介、预期目标、实施方案、资金预算、资金管理等）；

4. 所需资金数额和资金预算材料。

（二）资格初审

区教育行政部门对申报专项资金的民办学校进行资格审查。

（三）现场评审

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民办学校申报项目进行现场评审，确定资助对象和金额，并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

（四）资金拨付

区财政部门按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九条 专项资金管理职责

（一）教育行政部门职责

1. 编制年度专项资金使用计划；

2. 受理专项资金申请，并按规定组织资助项目评审，核准奖励金额；

3. 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专项检查，项目结束后的财务审计，竞争性分配资助项目完工验收后的实际总投资，项目实施结果的综合评价等。

（二）财政部门职责

1. 核定专项资金的使用计划和金额，拨付资金；

2. 跟踪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民办学校职责

1. 按计划落实专项资金的使用，对获得的专项资金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2. 接受有关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3. 按要求提供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及有关财务报表。

第十条 学校申请资助的项目应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不得用于支付其他款项。资金使用符合政府采购条件的，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第十一条 资助学校的专项资金归民办学校使用，在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清算时，应将该部分资金单列，不得作为举办者的投入；在终止办学时，未使用的资金应退还区财政部门。

第十二条 民办学校或教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追回已拨付涉及违规的资金，且三年内不得申报专项资金：

（一）申报材料弄虚作假；

（二）存在挤占、挪用或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

（三）逃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检查或在检查中弄虚作假；

（四）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第十三条 民办学校或教师因违法违规受到教育行政处罚的，取消当年获得资助的资格，且自受行政处罚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报资助。

第十四条 区教育、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和监督工作中

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予以通报批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原《大亚湾开发区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惠湾宣〔2020〕16 号）同时废止。2023-2024 学年相关奖补项目仍按惠湾宣〔2020〕16 号执行。

附表：大亚湾开发区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资助
项目申请表

附表

大亚湾开发区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竞争性分配资助项目申请表

一、学校基本情况						
学校名称	(盖章)					
通讯地址				学校电话		
举办者			法定代表人			
学校类型		学校等级		核定办学 规模	(个班 个学位)	
学校占地	m²	建筑面积	m²	在校生数	人	
教职工	人	其中 专任教师	人	缴交社保 教职工数	人	
近三年 年检情况	年度	_____年度		_____年度		_____年度
	结论					
二、申请资助项目情况						
申请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期限	年 月— 年 月					
项目负责人		职务		电 话		
项目总投入 资金	万元	其中 学校自筹	万元	申请专项 资金	万元	
项目简述						

